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C21－2

【 .變更使用說明】

□1.【非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3.【供公眾變更為他種供公眾】

□2.【非供公眾變更為供公眾】　□4.【供公眾變更為非供公眾】

【 .變更使用原則】

□1.變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七點規定檢討二十項。

□2.變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六點規定檢討十六項。

□3.變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五點規定檢討五項。

□4.變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免檢討。

□5.變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檢討。

□6.除 1 至 5 項擇一適用外，同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有關項目免檢討。

□7.建築物涉室內裝修行為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變更前樓層概要】		【 .變更後】	
【棟別】		【層別】	
【原有面積】	㎡	【變更範圍面積】	㎡
【使用類組】		【使用類組】	

【 .附件- 變更範圍圖說】

□.檢討項目簽證表　□.結構計算書

□.室內裝修圖說　□.設備圖說

【 .備註】

【變更使用】

註:第一欄變更使用說明欄應以整棟建築物認定其為供公眾與否。